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

專門課程提報說明會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目 錄

規範文件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2
附表二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7
專門課程提報受理與審查時程.....	9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	10

提報附件

「新增」專門課程者應參照之目錄格式.....	15
「修正」專門課程者應參照之目錄格式.....	17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共同學科）.....	19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職業群科）.....	20
自主檢核表（師培大學用）.....	21
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	23

審查單位作業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報文件順序檢核表（審查單位用）.....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彙送專門課程審查結果應檢附文件表.....	26
審核核復結果建議原則.....	27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96年5月3日臺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
97年3月7日臺中(二)字第0970021244C號令修正
98年3月5日臺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一、第8點
99年2月8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一
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第3點、第6點
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第7點、第8點、第3點
附表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惟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五、各大學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相符。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辦理。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一)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三)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 各大學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2. 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3. 該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4. 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應註明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

九、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4.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5.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7.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8.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9.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10. 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1.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各科目大綱及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附表二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中等學校合併 階段規劃培育 任教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任教 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任教學科	未來取得教師證書 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	備註
中等學校 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國文科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 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	英文科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數學 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	1.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2.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中等學校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科	1.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 地理科	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主修專長	地理科	1.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	公民與社會科	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輔導 科	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輔導活動 主修專長	輔導科	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註 1
中等學校 家政科	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家政主修 專長	家政科	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家政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中等學校 體育科	健康與體育學 習領域體育主 修專長	體育科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體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 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與體育學 習領域健康教 育主修專長	健康與護理科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 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化 學主修專長	化學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 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 技學習領域物	物理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任教學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	備註
	理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生物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地球科學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生活科技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2.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音樂科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註 1：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者，教育實習場域僅限於國民中學。

註 2：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者，其規劃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說明，應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註 3：未於表列之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得依本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7 項規定，報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專門課程提報受理與審查時程

週數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說 明
2	文件審查階段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九點（報部審核及檢附規劃說明書）與「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第五點（報部審核及檢附規劃說明書）規定，進行文件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報文件順序檢核表」（審查單位用）檢核各校提報文件與專門課程規劃書。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若有缺件情形，將依照上述檢核表處理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未補齊者，以退件辦理。 3. 所附文件於退件後不予檢還及保管，3 個月後資料銷毀。
4	送審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審查委員 2. 寄送審查資料及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時程（寄送十天後），以求進度掌握。 2. 專業審查間約 2~4 週，視同一時期同一科目案件量而定。
3	彙整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審查意見 2. 行政檢核 3. 函送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審查意見（如遇相反、說明不清或矛盾之意見，將以電話聯繫審查委員加以確認）。 2. 行政檢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彙送專門課程審查結果應檢附文件表」（審查單位用）再次檢核各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施行要點與開課相關系所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3. 依審查意見內容與「審查核復結果建議原則」（詳見本手冊第 24 頁）歸納審查結果。
1	核復階段	行政核復	本階段為教育部核復所需工作時間。
<p>預估每案專門課程審查之作業時間共約 10 週。</p>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審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申請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或修正科目表之師資培育大學。

三、審核流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專門課程提報受理與審查時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報本部專門課程（檢附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正本函報本部【附件 1 份】、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附件 4 份，含電子檔】）
- (二) 本部函復受理情況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進行文件審查
- (四) 專家審查（每科審查委員皆為兩名專家學者及一名實務工作者）
-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彙整審查意見及行政檢核後函報本部
- (六) 本部函復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結果

四、專門課程規劃原則：

各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除依「實施要點」第 4 點【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第 6 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及第 7 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原則】之規定外，應注意：

- (一) 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分別符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

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精神。

- (二) 必(選)備科目輔成原則。
- (三) 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
- (四) 系科核心能力原則：加重核心課程學分，避免科目切割零碎。
- (五) 主從課程統整原則：領域及主修專長。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報核作業：

- (一) 新增或修正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依序應檢附文件：

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時，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正本函報本部(附件1份)、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附件4份，含電子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課程規劃概要：

-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4)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檢附授課大綱)。
- (5)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6)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7) 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 (8)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應檢附○○、○○、○○會議紀錄)。
- (9) 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定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原核定文件(新增免附)。
- (10) 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

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11) 其他說明事項。

2.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1)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利於區別，教育部頒布稱為對照表、各師培大學訂定實施稱為一覽表)。
- (2) 前揭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必（選）備課程之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表）。
- (3) 專門課程(共同學科填寫必備科目；職業群科填寫群核心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3.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4. 自主檢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2 頁）

應於備註欄填寫相對應頁數。

(二) 依審查意見修正再報並送專家複審或行政複審者，依序應檢附文件：

1. 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
2. 前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說明表。
3.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 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
5. 其他說明事項。
6. 電子檔：專家複審請 E-MAIL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電子信箱；行政複審請 E-MAIL 至教育部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核復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審查核復結果建議原則）

- (一) **要件不符合，不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重新提報）。
- (二) **核定**（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 **行政審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部審查核復【需含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前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說明表、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電子檔請 E-MAIL 至教育部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電子信箱）。
- (四) **專家審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且檢附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需含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前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說明表、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正本函報本部【附件 1 份】、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附件 4 份，含電子檔】，原則應送前次委員再審，惟逾 3 個月後，視同新增調整案）。
- (五) **重新規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重新提報）

七、專業審查工作項目：

(二) 本部：

1. 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案
2.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3. 圈定審查專家智庫
4. 核定審查結果
5. 其他協調事項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1. 擬訂審核作業說明
2. 編印「專家審查作業手冊」（其中應包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部定專門科目對照表及審核意見表...等資料）報部同意。
3. 建立專家審查資料庫：

(1)提供各類科、科目審查委員名單，報請本部圈定（以五至八名為原則），依序輪流移請審查。

(2)委員以每兩年一聘為原則。

4. 辦理相關審核會議。
5. 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函送申請案。
6. 聯繫審查專家。
7. 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資料分送審查專家。
8. 彙整審查意見表報本部。
9. 其他辦理事項。

(四) 審查專家：

1. 參酌專家審查作業手冊審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案。
2. 填寫審查意見表並送回受委託大學。
3. 專家審查個案，如涉及任教學校，應注意迴避原則。

「新增」專門課程者應參照之目錄格式

【 目 錄 】

一、課程規劃概要	頁次
(一)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二)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三)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四)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1. 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授課大綱.....	
2.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授課大綱.....	
(五)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六)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1. ○○系所.....	
(七) 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 ○○系所.....	
(八)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 ○○會議紀錄.....	
2. ○○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	
(九) 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十) 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二)科目大綱·····

1.○○科大綱·····

(三)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
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四、自主檢核表·····

「修正」專門課程者應參照之目錄格式

【 目 錄 】

一、課程規劃概要	頁次
(一)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二)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三)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四)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1.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授課大綱.....	
2.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授課大綱.....	
(五)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六)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	
1.○○系所.....	
(七) 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1.○○系所.....	
(八)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會議紀錄.....	
2.○○會議紀錄.....	
3.○○會議紀錄.....	
(九)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理由.....	
(十) 修正之專門課程擬定說明.....	

- (十一) 修正之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 (十二) 修正之專門課程教育部原核定文件·····
- (十三) 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 (十四) 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一)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 各科科目大綱·····
 - 1.○○科大綱·····
- (三)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四、自主檢核表·····

自主檢核表（師培大學用）

_____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主檢核表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_____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_____群_____科

※併階段規劃培育請勾選填寫兩個以上。

項次	檢核內容	自主檢核	備註
行政部分			
1	說明參加規劃人員 (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 2 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具相應之任教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檢附授課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設有與專門課程相關之系所 (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具備相關系所現行必(選)修科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6	經過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檢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7	說明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其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8	擬定修正理由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第 頁~第 頁
9	擬定修正之專門課程規劃說明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第 頁~第 頁
10	擬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第 頁~第 頁
11	具備原核定文件 (非核定後調整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第 頁~第 頁
12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必(選)備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13	擬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課程部分			

1	課程 規 劃	符合學科教師專業本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符合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輔成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符合學生能力本位陶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符合系科核心能力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符合主從課程統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1	課程 內 容	學科（領域、群科）名稱與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能符應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1	課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2		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與選備科目兩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3		專門課程 <u>規劃</u> 總學分數以 45~60 學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4		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必（選）備學分數符合部訂各科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之最低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5		專門課程各科目 <u>採計</u> 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6		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頁~第 頁
說 明 事 項		特色課程（依需要延展表格空間）：		
		其他說明：		
		檢附資料：		
		承辦人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或課程規劃單位主管簽章：		
		填寫日期：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報文件順序檢核表（審查單位用）

本項檢核表，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承辦人員，於收受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後，進行內部文件檢核之用，以確認各校是否備齊送審文件。各大學之承辦人員，可利用此文件順序檢核表，排列各項送審所需文件，並進行內部檢核，**無須**於規劃說明書檢附本表。

大學申報（領域、群科）文件順序檢核表

新增及修正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內 容		檢 核		處理情形
*	分科裝訂，各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件
1	師資培育類別（中等、國中、高中共同科目、職業學校群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類別混淆或錯誤，則退件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兩名，並註明任教系所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4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檢附授課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5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6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7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8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9	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10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則檢核右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11	其他說明事項。	【若無，可空白】		
12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13	一覽表中必（選）備科目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14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15	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之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16	自主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第二次提報審查			
1	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2	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3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4	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5	其他說明事項	【若無，可空白】	
第三次提報審查			
1	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件
2	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3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4	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件
5	其他說明事項	【若無，可空白】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表件完整，進行專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共需補_____件，補件項目請參考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其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超過五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科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重要文件，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核人員		檢核日期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承辦人員 / 聯絡電話		聯絡日期	
後續追蹤情形			
第一次	補件日期		
	補件情況		
	檢核人員		
第二次	補件日期		
	補件情況		
	檢核人員		
第三次	補件日期		
	補件情況		
	檢核人員		
完成補件日期			

※ 缺件（退件）處理情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核後，以此檢核表通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於 5 個工作天內補齊，未補齊者以退件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彙送專門課程審查結果應檢附文件表 (審查單位用)

○大學 新增、 修訂培育 ○學習領域 (群) ○學科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附資料及審查內容	行政審查		備註
		台師大	教育部	
	最近一次核定文號：			
1	檢附：前次彙整「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家審查意見綜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第一次提報者免附
2	檢附：彙整「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家審查意見綜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已檢核： 「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家審查意見綜整表」之語意通順明白及核復意見與審查結果(建議核復)意見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檢附：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並列3位委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報自主檢核(專家審查)意見表(三位委員之手稿-原稿，3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檢附：○學校○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參閱三位委員意見建議核復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再報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再報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規劃	應檢核專家意見是否符合課綱、相關系所
8	檢附：○學校○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學校未提報者免附
9	已檢核： 確認○學校○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符合本部令頒之對照表所列科目及規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已檢核： ○學校○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符合本部令頒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學校未提報者免附
11	檢附：該校列有該科專門課程之開課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已檢核： 該校列有該科專門課程之開課系所符合本部令頒對照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檢附：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授課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已檢核：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授課大綱符合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檢附：學校已經教育部核定或陳報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校合計規劃培育○學科、○領域群科。
16	檢附：○○學校提報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檢附：教育部受理申請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核復公文副知台師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有檢核項目不符合，應於備註說明原因、狀況

臺灣師範大學承辦：

教育部承辦：

審查核復結果建議原則 (審查單位用)

核復別	專家別			說明	
	意見別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實務工作者
同意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行政審查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報部複審		核定	核定	修正再報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教育部審查核復【需含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前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說明表、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電子檔請 E-MAIL 至教育部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電子信箱)。
專家審查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再報複審		核定	核定	重新規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且檢附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需含教育部核復公文影本、前次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說明表、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依據審查委員核復意見修改之相關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正本函報本部【附件 1 份】、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附件 4 份，含電子檔】，原則應送前次委員再審，惟逾 3 個月後，視同新增調整案。
		核定	修正再報	修正再報	
		核定	修正再報	重新規劃	
		修正再報	修正再報	修正再報	
重新規劃	2 位以上審查委員建議重新規劃				重新規劃提報